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的非公開發行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非公開發行而分別於2020年7月27日刊發的通函及2020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0年9月29日，建議按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現行市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調整非公開發行。根據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新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60,000,000股A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預計將募集資金最多人民幣56億元。

建議調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的非公開發行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結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和 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方式和時間

透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A股將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新認購方發行

認購方和認購方式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A股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A1 = QA0 \times (1 + EA)$$

其中，QA1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調整後發行數量上限，QA0為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調整前發行數量的上限，EA為每股A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若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對上述發行數量有所調整，以其核准的數據為準。

先決條件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及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限售期

新認購方將認購的A股，自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後減持A股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在上述股份鎖定期限內，新認購方所認購的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A股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額外A股，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地點

將予發行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將予發行的股份 所賦予的權利

將予發行的A股在全部方面均享有與現有A股及H股的同等權益。

本次發行前的 滾存利潤安排

自本次發行結束日起，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體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如果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在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更新及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前提下，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可依據下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繼續實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以重新審議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

募集資金用途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3,083.13	2,400.00
2	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 升級項目	829.77	350.00
3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667.50	1,3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1,550.00	1,550.00
合計		<u>7,130.40</u>	<u>5,600.00</u>

若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對本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仍為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狀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超過35名新認購方以調整後的非公開方式發行不超過1,060,000,000股A股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的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認購方」	指	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非公開發行」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四名前認購方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不超過1,249,999,998股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前認購方」	指	馬鞍山懷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南誠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實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